

#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本校新增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所、學位學程。
  - 三、配合學校中程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評鑑結果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四、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未通過者，由校依評鑑結果提出調整名額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由籌備單位向所屬系、所、院、校提案。
  - 五、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六、由校方主動規劃之調整案，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再依申請流程進行後續提報。
- 第五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新增案之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計畫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 二、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三、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由秘書室送董事會審核，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本辦法設立「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席；當年度欲調整招生員額之系所主管列席與會。
  - 五、各案調整員額需求須提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
  - 六、若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再送本校

「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七、增設、調整學科之申請案，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後，再依上述三之流程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辦理。

第六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
- 二、大學部學制最近一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者，應於註冊率公佈後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得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
- 三、大學部學制最近一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最近連續二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或連續二年減招者，得整併、停招或裁撤。
- 四、研究所學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一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者，應於註冊率公佈後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得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
- 五、研究所學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三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得整併、停招或裁撤。
- 六、調整招生名額應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討論，各單位所減少的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系所。
- 七、各單位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必須符合教育部訂定「大學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與行政命令規定。
- 八、當年度調查招生名額總量，達前述第二款、第四款招生不足額之系所及新增招生名額之系所，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提出「招生改善計畫」，併入自我評鑑機制管考；並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討論。
- 九、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認可者，應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停招。

第七條 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者，次年需備妥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表，並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新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查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方能再次提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